

2026年度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辖区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土地、海域及其房屋、林木等附着物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属确认、转移、登记、发证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测绘管理工作。

（三）参与各类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内“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等具体工作，组织编制项目生成空间实施规划。配合开展辖区内重大、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相关工作。负责出具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及审查。受理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报批，负责辖区内建设用地的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受理、承办、审批、报批辖区内项目用地的划拨、出让、转让、变更、租赁等工作（含临时用地等相关工作），以及储备用地管理、集体土地使用和企业改制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等相关业务。

（四）负责组织辖区内村庄规划的技术审查工作。承办个人建设用地的管理工作。按权限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规划许可和城市规划区内私人危住房翻改建规划审批工作。

（五）做好辖区内土地资源、资产的保护与管理，计收土地出让金、配套费、土地使用费、土地收益金和土地资产的其他收益。负责辖区内耕地、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开发使用的动态监测工作及建设用地使用期满

收回工作。

(六) 负责辖区内地质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土地征收工作。配合开展辖区海域与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利用管理。

(七) 组织实施辖区内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执法监察工作, 监督检查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请认定的辖区内建设工程涉嫌违法建设行为开展技术认定工作。

(八) 承办有关信访工作。协助市局管理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内设5个科室, 包括: 办公室、执法监察科、用地和市政科、建设科和不动产与自然资源管理科, 人员编制数18人, 在职人数15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主要任务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 强化规划引领, 加强要素保障, 扎实推进翔安区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围绕上述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持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不断深化分局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 提升政治素质。二是持续加强组织建设、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 充实干部队伍, 提升服务意识, 营造风清气正干

事创业氛围。三是进一步深化局所融合，加强内部规范管理，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持续强化资源规划要素保障能力。一是践行规划统筹引领作用，以重点动线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提升策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引导城市开发建设，营造田园风光。二是围绕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做好重大基础设施、招商引资、民生工程等项目用地要素保障。三是依托“多规合一”平台，提前介入项目前期策划工作，提升项目落地效率。

（三）持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执法力度。一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落实好耕地恢复及补充耕地工作任务。二是紧盯自然资源督察、部卫片和省“天地网”等各类违法图斑清理整治，提升整改率。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立案力度，形成震慑，从源头上减少卫片图斑数量。

（四）积极参与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和政策创新。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积极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加强政策研究，探索规划审批、低效用地、新型土地出让等政策，提升规划审批质效和资源要素保障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五）持续服务好民生福祉。一是助推乡村振兴、城中村改造等项目规划建设，提升村庄居住环境和活力。二是积极化解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宅基地申请等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好相关信访维稳、舆情处置工作。三是加快推进现有地灾隐患治理工程进度，做好已采取工程治理的地灾隐患点销号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2026年收入预算为1,522.06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8.88万元，增长7.7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89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5.5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626.5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2026年支出预算为1,522.0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8.88万元，增长7.7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89.64万元，公用支出167.92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8.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626.50万元。

（三）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2026年市对区转

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5.5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30.34万元，下降3.28%，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8.66万元。主要用于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行政单位离退休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7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79.9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办公费用支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0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用和专

项业务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0.30万元。主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相关各业务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及相关各业务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无较大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9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10万元，下降1.2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8.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6.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0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0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